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旭展即李仕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陳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9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4年8月15日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4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2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

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機車一輛(山葉，107年出廠)，經自行評估機車殘值約為新臺幣(下同)15,000元，仍屬適當。另本件債務人有存款78元。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15,078元(15,000+78=15,078元)。另債務人目前任職於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時工作，經本院前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4,767元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2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中國信託南屯分行存款交易明細、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薪資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其父母親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15,515*1.2=18,618)。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債務人與另4名兄弟姊妹共同扶養，以5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扣除其父母親每月領取之中低收入補助及國保年金後，經本院前開裁定，核定債務人扶養父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4,815元【計算式：2,484+2,331=4,815】，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父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3,433元(18,618+4,815=23,433)。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1,891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4,76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1,891元後，每月剩餘2,876元(24,767-21,891=2,876)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15,078元，列入如附表

01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209元
02 (15,078/72=209.4，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
03 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3,085元(2,876+209=3,085)。
04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2,77
05 7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
06 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07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3,085*9/10=2776.5)
08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9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5,0
10 78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11 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712,907元、601,824元，則
12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13 數額為111,083元(712,907-601,824=111,083元)。是以，本
14 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
15 總額199,944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16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
17 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
18 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9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0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1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22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3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4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25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26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7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8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9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附表一：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李旭展(即李仕杰)

案號：彰院毓民論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u>2,777</u> 元。					
2. 每 <u>一</u> 月為一期，每期在 <u>30</u>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u>六</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0.60%					
5. 債務總金額：970,596元					
6. 清償總金額：199,944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712,907-601,824=111,083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之金額	六年清償額
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44,598	35.50%	986	70,992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28,900	54.49%	1,513	108,936
3	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0,063	7.22%	200	14,400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035	2.79%	78	5,616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